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0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李怡毅

債　務　人　余俊融即小孩吃素蔬食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余佳穎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一、債務人余俊融即小孩吃素蔬食館、余佳穎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肆拾萬貳仟玖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台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
1	277,066 元	自 115年5月4日 起至 115年9月1日 止	2.2200%	自 115年6月4日 起至 115年9月1日 止	0.2220%
		自 115年9月2日 起至 清償日 止	3.2200%	自 115年9月2日 起至 115年12月3日 止	0.3220%
				自 115年12月4日 起至 清償日 止	0.6440%
2	1,108,287 元	自 115年5月4日 起至 115年9月1日 止	2.2200%	自 115年6月4日 起至 115年9月1日 止	0.2220%
		自 115年9月2日 起至 清償日 止	3.2200%	自 115年9月2日 起至 115年12月3日 止	0.3220%
				自 115年12月4日 起至 清償日 止	0.6440%
3	17,594 元	自 115年5月5日 起至 115年9月1日 止	2.6850%	自 115年6月5日 起至 115年9月1日 止	0.2685%
		自 115年9月2日 起至 清償日 止	3.6850%	自 115年9月2日 起至 115年12月4日 止	0.3685%
				自 115年12月5日 起至 清償日 止	0.7370%
合計	1,402,947 元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